

# 辅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电话：0519-88285981

乙方：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路 1 号

电话：0519--68766560

代理机构：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根据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的 SZC-320400-LKJS-G2024-0022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辅警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座落位置：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 2、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 3、医院类型：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三、辅警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叁年（自通知保安公司正式进场起），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正式生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接收乙方安排保安人员 12 人赴甲方从事安保工作。（具体人员数量按实际需求调整）

##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一、甲方必须为保安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二、甲方必须根据工作岗位实际情况，按照规定标准向保安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对标的保安托管的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 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大写）。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0400-LKJS-G2024-0022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 医院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保安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在合同成立之日起向乙方提供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 (产权属甲方), 由乙方无偿使用;
- 9、提供乙方进行保安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10、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 11、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保安管理工作, 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物业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保安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保安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保安服务事项;
- 7、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同时须配合接手的保安公司做好医院过渡期保安服务及管理工作;
- 8、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0、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 11、乙方人员的工伤、劳动争议以及因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等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 5、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6、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 三、其他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公安机关警务室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保安服务费的结算（包干制）：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对乙方进行考核，达到 90 分后，结算上季度管理费用（合同价的 25%）。乙方应在收取甲方费用后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款项甲方将费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

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除外）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

资料等。

3、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保安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保安管理服务，过渡期保安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成就时，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号

日期：2024年 11月 25日

许小屏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766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32050162863600002676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路

1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保安公司的监管考核，进一步提升保安规范化服务水平，建立并完善我院保安服务的长效管理机制，现制定医院保安考核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全方位、动态的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小组

考核组长：分管院长、属地派出所所长

考核成员：各科室主任、保卫科、警务室派驻民警和警务室负责人

### 二、实施办法

1、考核方法：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日常巡查相结合。

月度考核由保卫科、警务室派驻民警和警务室负责人完成，季度考核由医院考核小组完成，日常巡查随时进行。

2、检查考核标准：常州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3、检查结果的产生：

(1)服务质量月度考核中保安服务存在问题反馈后整改不到位一条扣 2 分。

(2)每月发放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平均分在 95%以下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3)日常巡查发现质量不达标每 10 次扣 1 分，接到服务投诉或有安全隐患苗头一次扣 2 分以上。

(4)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工作职责，影响员工的培训、工作质量以及问题的有效处理时，院方给予建议或提醒后仍无改进时每次扣 2 分。

(5)服务质量月度考核得分为基础分，其他考核在月度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扣分。

4、月度考核成绩合格分为 90 分。合格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该月服务费用 1000 元；若接到服务投诉或有较大安全隐患苗头的，一经查实，按 1 分 1000 元的罚款直接在该月服务费用扣除。

5、每月 10 日前，保卫科将上月考核结果汇总后上报分管领导。

# 常州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办法

为提高服务质量，履行管理责任，提高服务单位的工作责任性和主动性，制定本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条：**院方相关部门和医院所在地派出所管理部门按照部门及岗位职责，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实施过程管控，每季度进行综合评价，年终进行年度汇总。

**第二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应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改正，并就发现的问题出具检查单，由服务单位当事人或主管签字确认，检查单应存档至少两年以备查。

**第三条：**综合评价结果将应用于院方服务类项目的招投标。年度评价低于90分的单位，院方不再推荐参加下一轮服务类项目的招投标。

**第四条：**评价以季度为周期，年度实现年度评价。年度评价以季度评价的平均分为年度评价值。

**第五条：**综合评价满分100分，评价分扣分项、加分项。扣分以100分扣完止，每季度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第六条：**服务单位的扣分项分为三类：轻微违规扣分、一般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扣分。

**第七条：**轻微违规指下列工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举止或现象之一的：

- 1.工作期间仪容仪表、着装、号牌不符合要求；
- 2.有随地吐痰，乱扔烟头、纸屑或杂物、对院方或同事粗言秽语、大声喧哗

等不文明、不礼貌的行为的；

3.工作时间有串岗、吃零食、扎堆聊天、玩手机或游戏、打瞌睡、接待亲友或私人探访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迟到、早退、离岗等不遵守劳动纪律的；

5.未经许可收集、处理废旧物，情节轻微的；

6.未按照工作流程、规范要求作业，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7.工作质量有轻微瑕疵的；

8.其它不符合服务要求、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八条：**一般违规指下列工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举止或现象之一的：

1.蓄意破坏大楼设备或窃取财物，情节轻微或数额较小的，且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中伤他人、损害委托方声誉和利益，弄虚作假者；

3.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业主或委托方设备损坏、人身轻伤，情节一般的；

4.未按照工作流程、规范要求作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5.随意泄露委托方信息及违院方保密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6.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

7.缺编人员一个月以上不超二个月的；

8.其它不符合服务要求、情节较重的行为。

**第九条：**严重违规指下列工作期间有下列行为举止或现象之一的：

- 1.泄露院方信息及违反保密要求，并造成不严重影响的；
- 2.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职责，造成业主或委托方较大的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3.未按照工作流程、规范要求作业，造成服务对象或委托方较大的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4.殴打或辱骂院方管理人员的；
- 5.蓄意破坏大楼设备或窃取财物，情节较重或数额较大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 6.引起投诉并查实属于严重的服务质量的；
- 7.缺编人员二个月（含）以上的；
- 8.其它不符合服务要求、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违规扣分。

对轻微违规行为，查见一次，扣服务单位 0.5 分。

对一般违规行为，查见一次，扣服务单位 2 分。

对严重违规行为,每查实一次扣 10 分。

**第十一条：**加分项。医院对服务单位涉及维护重大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优质服务等行为实施加分。

- 1.抗洪救灾中表现突出，避免业主或委托方重大财产损失；
- 2.协助公安机关破案或抓获犯罪嫌疑人；

3.对服务对象进行人身救助的；

4.院方表扬或嘉奖的；

5.院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加分项。

**第十二条：**每发现一次加分项，根据情节，加分 1-10 分。

**第十三条：**评价流程。

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20 日前，院方发起评价流程，相关部门填写评价表每年 12 月 20 日前汇总年度评价。

**第十四条：**服务单位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院方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对投标人中标后的考核

1、必须接受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和医院所在地派出所授权委托的职能处室的管理。

2、受委托的职能处室代表常州市妇幼保健院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工作。

3、每月考核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送交中标单位，轻微差错限期整改，严重差错将与管理费用挂钩，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我院保安服务人员的人工总费用（含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含加班费、福利费、意外险、管理费、税费等）不得低于同期服务总费用的 79%。检查中如果发现  $78\% \leq \text{人工总费用} < 79\%$ ，则每下降 0.1%甲方将扣除实际下降的费用；若  $75\% \leq \text{人工总费用} < 78\%$ ，则每下降 0.1%甲方将双倍扣除实际下降的费用；若人工总费用  $< 75\%$ 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终止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将无条件终止：

①员工缺岗率 $\geq 5\%$ 或季度流失率 $\geq 10\%$ 。

②连续 3 个月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80 分或服务满意度得分低于 75 分。

6、合同执行及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②服务费的结算：由采购人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对中标供应商考核，达到 90 分后，全额结算上季度管理费用。如果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

离，招标人有权扣除上月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③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因人员增减所致的费用增减除外)，投标人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已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如果因医院工作需要而增加的人员，医院与保安公司结算费用时将按照中标单价测算标准与实际派驻人员按实结算。

